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期

一一四六

三、中山區公所現址土地屬國產局管有，由中山區公所租用，房屋屬市有。有關中山區公所遷建案，經與國產局協調，土地採取放棄租賃權方式，交還國產局處理，房屋作價讓售國產局，由國產局就處理該地地價款中撥付二千萬元（包括房屋價款在內），補助本府作為遷建中山區公所費用，後經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一、原則同意二、補助款應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三、區公所新建大樓完成後遷出」

（附原議決案即臺北市議會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北

市議事財字第三九一六號函影本乙份）由本府再將市議會上開議決事項函請國產局同意，並經國產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臺財產二字第二四九七號函復：「遷建中山區公所補助費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并俟新區公所大樓完成後遷出一案，經本局報奉財政部指示可予同意。有關事項并請照本部六十四年十月三日臺財產二字第九九五四號函辦理。」（附六十四年十月三日臺財產二字第九九五四號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臺財產二字第二四九七號函影本各一份）。

四、國產局補助款二千五百萬元，擬列入預算作為遷建中山區公所之用，並依照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五、副本暨出售清冊抄送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臺北市議會（附國產局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臺財產二字第二四九七號函影本一份並兼復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北市議事（財）字第三九一六號函）抄發本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暨中山區公所，（均無附件）。

市長 張豐緒

附件七：

台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六五）府財三字第11173號

受文者：臺北市銀行

副本
收受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行所訂「臺北市銀行辦理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六五）北市銀企字第〇三一二號辦理。
二、貴行所訂辦理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辦法除一般市民外，尚可適用於本市邊緣地區具有農民或佃農身份者申貸，以改善其居住問題，希於提撥五億元資金中指撥五千萬元專供具有農民或佃農身份者申貸之用，並訂明於原辦法內以憑辦理。

三、對市議會六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北市議事（財）字第〇四四一號函示建議事項，希併案考慮辦理，於訂定上項辦法實行細則內訂明之。

市長 張豐緒